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9〕0002号

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457号），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5' 48.70''$ ，北纬 $22^{\circ} 34' 48.99''$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0400立方米/日，其中含镍废水1144立方米/日，含铬废水1352立方米/日，含氰废水1352立方米/日，综合废水2496立方



米/日，前处理废水 1976 立方米/日，混排废水 2080 立方米/日。

你司须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0]457号)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生产废水中水回用率达60%以上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向水环境排放的生产废水量为 4160 吨/日 (145.6 万吨/年)，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生活污水 3.2 吨/日 (1120 吨/年)。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2-2010) 等水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须在生产废水进入你司处、你司生产废水排放口及你司中水回用装置产出中水处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你司生产废水排放口处的 pH 值、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进行在线监测，对进入你司进行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你司中水回用装置的中水产出量进行在线测量，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同时须将实时数据传输至我局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3 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琴海。

环境
审批专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化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恶臭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燃柴油备用发电机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生化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储罐呼吸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反渗透膜、生产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你司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扩建后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2.8 吨/年，扩建后营运期生产废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1.648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